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104.6.2 本校第 28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2.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研究之卓越化，推動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之發展，特設立校級功能性「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學術活動，促進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發展。
 - (二)提升國內學術風氣，建立優質學術環境。
 - (三)培育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人才，強化學術競爭力。
 - (四)進行國內外學術交流，擴展學術影響力。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規劃中心方向、綜理中心業務、日常決策與管理，並督導各項業務之進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選任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四、本中心置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規劃中心方向、綜理中心業務、日常決策與管理，並督導各項業務之進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主任同。
- 五、本中心設專家諮議委員會，置專家諮議委員三至五人，評估中心發展遠景，針對未來發展方向及國際化提供建言，作為推動國際合作及改善事項之諮詢。專家諮議委員由中心主任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聲望卓著之專家學者擔任，任期與主任同。
- 六、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五人，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遴選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對於中心之運作及發展方向提供建議。
- 七、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八至十五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選任，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執行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本中心主任或副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以審議本中心相關法規、議決中心政策、督導及協助中心執行各項業務等。

- 八、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置約用人員、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協助研究及行政工作。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